

# 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单位与被执行人吕锦、赵亮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吕锦名下的位于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一区12-2-701等2处（证号：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2426号）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吕锦名下的位于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一区12-2-701等2处（证号：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2426号）

议价结果是：每平方米 11000 元，

总计价款为 1351790元（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）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1350000。（壹佰叁拾伍万元整）

被执行人： 吕锦

年 月 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

申请执行人（受害人）： 刘

年 月 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